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及董事会组成人数等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:

一、修改原章程第六条,具体如下:

第六条原文为: 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10 万元。"

现修改为: 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 193 万元。"

二、修改原章程第十九条,具体如下:

第十九条原文为: "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010 万股,均为普通股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"

现修改为: "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193 万股,均为普通股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"

三、修改第一百零六条, 具体如下:

第一百零六条原文如下: "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(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),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"

现修改为: "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(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,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"

除上述修订外,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2日

